柳州文鈔/卷11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卷十 ◄

柳州文鈔
卷十一

► 卷十二

本作品收錄於：《唐宋八大家文鈔》

卷十一 • 碑

柳州文宣王新修廟碑

仲尼之道，與王化遠邇。惟柳州古為南夷，椎髻卉裳，攻劫鬥暴，雖唐、虞之仁不能柔，秦、漢之勇不能威。至於有國，始循法度，置吏奉貢，咸若采衛，冠帶憲令，進用文事。學者道堯、舜、孔子，如取諸左右，執經書，引仁義，旋辟唯諾。中州之士，時或病焉。然後知唐之德大以遐，孔氏之道尊而明。

元和十年八月，州之廟屋壞，幾毀神位。刺史柳宗元始至，大懼不任，以墜教基。丁未奠薦法齊時事，禮不克施。乃合初、亞、終獻三官衣布，洎於贏財，取土木金石，徵工儆功，完舊益新。十月乙丑，王宮正室成。乃安神棲，乃正法庭，祗會群吏。卜日之吉，虔告於王靈曰：昔者夫子嘗欲居九夷，其時門人猶有惑聖言，今夫子代千有餘載，其教始行，至於是邦。人去其陋，而本於儒。孝父忠君，言及禮義。又況巍然炳然，臨而炙之乎！

惟夫子以神道設教，我今罔敢知。欽若茲教，以寧其神。追思告誨，如在於前。苟神之在，曷敢不虔。居而無陋，罔貳昔言。申陳嚴祀，永永是尊。麗牲有碑，刻在廟門。

箕子碑

凡大人之道有三：一曰正蒙難，二曰法授聖，三曰化及民。殷有仁人曰箕子，實具茲道，以立於世。故孔子述六經之旨，尤殷勤焉。

當紂之時，大道悖亂，天威之動不能戒，聖人之言無所用。進死以並命，誠仁矣，無益吾祀故不為；委身以存祀，誠仁矣，與亡吾國故不忍。具是二道，有行之者矣。是用保其明哲，與之俯仰，晦是謨範，辱於囚奴，昏而無邪，憤而不息。故在《易》曰「箕子之明夷。」正蒙難也。及天命既改，生人以正。乃出大法，用為聖師，周人得以序彝倫而立大典。故在《書》曰「以箕子歸，作《洪範》」，法授聖也。及封朝鮮，推道訓俗，惟德無陋，惟人無遠，用廣殷祀，俾夷為華，化及民也。率是大道，蘗於厥躬，天地變化，我得其正，其大人歟？

於虖！當其周時未至，殷祀未殄，比干已死，微子已去，向使紂惡未稔而自斃，武庚念亂以圖存，國無其人，誰與興理？是固人事之或然者也。然則先生隱忍而為此，其有志於斯乎？唐某年作廟汲郡，歲時致祀。嘉先生獨列於《易》象，作是頌云：

蒙難以正，授聖以謨。宗祀用繁。夷民其蘇。憲憲大人，顯晦不渝。聖人之仁，道合隆汙。明哲在躬，不陋為奴。衝讓居禮，不盈稱孤。高而無危，卑不可逾。非死非去，有懷故都。時詘而伸，卒為世模。《易》象是列，文王為徒。大明宣昭，崇祀式孚。古闕頌辭，繼在後儒。

武岡銘並序

元和七年四月，黔巫東鄙，蠻獠雜擾，盜弄庫兵，賊脅守帥，南鉤牂牁，外誘西原，置魁立帥，殺牲盟誓，洞窟林麓，嘯呼成群。皇帝下銅獸符，發庸、蜀、荊、漢、南越、東甌之師，四面討問。畏罪憑阻，遁逃不即誅。

時惟潭部戎帥御史中丞柳公綽，練立將校，提卒五百，屯於武岡。不震不驚，如山如林，告天子威命，明白信順。亂人大恐，視公之師如百萬，視公之令如風雷，怨號呻吟，喜有攸訴，投刃頓伏，願完父子，卒為忠信，奉職輸賦，進比華人，無敢不龔。母弟生婿，繼來於潭，咸致天庭。皇帝休嘉，式新厥命。凶渠同惡，革面向化，如醉之醒，如狂之

寧。公為藥石，俾復其性。詔書顯異，進臨江漢，益兵三倍，為時碩臣，殿於大邦。文儒申申，有此武功。

於是夷人始復。聞公之去，相與高蹈涕呼，若寒去裘。昔公不誇首級為己能力，專務教誨，俾邦斯平。我老洎幼，由公之仁，小不為虺蜮，大不為鯨鯢，恩重事特，不邇而遠，莫可追已。願銘武岡首，以慰我思，以昭我鄰，以示我子孫。彌億萬年，俾我奉國，如今之誠。鄰之我懷，如公之勤。其辭曰：

黔山之巑，巫水之礫，魚駭而離，獸犯而殘。戶恐穀竄，披攘仍亂，王師來誅，期死以緩。公明不疑，公信不欺，援師定命，俾邦克正。皇仁天施，我反其性。我塗四闔，公示之門；我愚抵死，公示之恩。既骨而完，既亡而存。奉公之訓，貽我子孫。我始蝥賊，由公而仁；我始寇仇，由公而親。山畋澤[QPXJ]，輸賦於都，陶穴刊木，室我姻族。烹牲是祀，公受介福。揲蓍以占，公宜百祿。皇懋公功，陟於大邦。遠哉去我，誰嗣其良。有穴之丹，有犀之顛，匪曰餘固，公不可賂。祝鄰之德，恒遵公則；勖餘之世，永謹邦制。南夷作詩，刻示來裔。

覃季子墓銘

覃季子，其人生愛書，貧甚，尤介特，不苟受施。讀經傳言其說數家，推太史公、班固書下到今，橫豎鉤貫，又且數十家，通為書，號《覃子史纂》。又取《鬻》、《老》、《管》、《莊》、《子思》、《晏》、《孟》下到今，其術自儒、墨、名、法，至於狗彘草木，凡有益於世者，為《子纂》又百有若干家。篤於聞，不以仕為事。黜陟使取其書以氏名聞，除太子校書。某年月日死永州祁陽縣某鄉。將死，歎曰：「寧有聞而窮乎，將無聞而豐乎？寧介而躓乎，將溷而遂乎？」葬其鄉。後若干年，柳先生來永州，戚其文不大於世，求其墓以石銘。銘曰：

困其獨，豐其辱。

唐故中散大夫檢校國子祭酒兼安南都護御史中丞充安南本管經略招討、處置等使上柱國武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張公墓誌銘並序

漢光中興，馬援雄絕域之志。晉武一統，陶璜布殊俗之恩。理隨德成，功與時並。今皇帝載新景命，丕冒海隅。時惟公祗復厥績，交趾之理，績於前人。

公諱某，字某，某郡人也。曾祖彥師，朝散大夫、尚書駕部郎中。祖瑾，懷州武德縣令。考清，朝議郎、試大理寺丞，贈右讚善大夫。咸有懿美，積為餘慶。公以忠肅循其中，以文術昭於外，推經旨以飾吏事，本法理以平人心。始命靳春主簿，句會敏給，厥聲顯揚。仍以左領軍衛兵曹為安南經略巡官，申固扞衛，有聞彰徹。轉金吾衛判官。三歷御史，績用弘大，揚於天庭。加檢校尚書禮部員外郎，換山南東道節度判官。復轉郎中，為安南副都護，賜紫金魚袋，充經略副使。遷檢校太子右庶子兼安南都護、御史中丞，充本管經略、招討處置等使。

公自為吏，習於海邦，凡其比較勤勞，利澤長久。去之則夷獠稱亂，復至而寇攘順化。及受命專徵，得陳嘉謨，誓拔禍本，納於夷軌。乃命一其貢奉，平其斂施。牧人盡區處之方，制國備刑體之法。道阻而通百貨，地偏而具五人。儲偫委積，師旅無庚癸之呼；繕完板榦。控帶兼戊己之位。文單環王，怙力背義。公於是陸聯長轂，海合艨艟。再舉而克殄其徒，廓地數圻，以歸於我理。烏蠻首帥，負險蔑德。公於是外申皇威，旁達明信，一動而悉朝其長，取州二十，以被於華風。易皮弁以冠帶，化奸宄為誠敬，皆用周禮，率由漢儀。公患浮海之役，可濟可覆，而無所恃，乃刳連烏，以辟坦途。鬼工來並，人力罕用，沃日之大，束成通溝；摩霄之阻，砦為高岸，而終古蒙利。公患疆埸之制，一彼一此，而不可常，乃復銅柱，為正制。鼓鑄既施，精堅是立。固圉之下，明若白黑，易野之守，險逾丘陵，而萬世無虞。奇琛良貨，溢於玉府；殊俗異類，盈於槁街。優詔累旌其忠良，太史嗣書其功烈。就加國子祭酒，封武城男，食邑三百戶。凡再策勳，至上柱國，三增秩至中散大夫。某年月薨於位，年若干。天子震悼，傷辭有加。明年，其降某官與宗人號奉裳帷，率其家老，谘於叔父延唐令某。卜宅於潭州某原。葬用某月某日，人謀皆從，龜兆襲吉。乃刻茲石，著公之閥，以誌於丘窴，以告於幽明。銘曰：

周限荊、衡，秦開百粵。交州之治，炎劉是設。德大來服，道消自絕。伏波南征，漢威載烈。宛陵北附，晉政爰發。我唐流澤，光於有截。皇帝中興，武城授鉞。肅肅武城，惟夫之哲。更歷毗讚，顯揚彰徹。既受休命，秉茲峻節。度其謀猷，守以廉潔，厚農薄徵，匪貊匪桀。通商平貨，有來胥悅。踐山跨海，堅其鶴列。制器足兵，潰茲蟻結。烏蠻屈服，文單翦滅。柔遠開疆，會朝天闕。銅柱乃復，環山以砦。海無遘迕，寇罔逾越。琛贐之獻，周於窮發。帝嘉成德，載旌茂閥。增秩策勳，土封斯裂。位厄元侯，年虧大耋。邦人號呼，夷裔恆咽。卜葬長沙，連岡啟穴。書銘薦辭，德音罔缺。

故襄陽丞趙君墓誌

貞元十八年月日，天水趙公矜，年四十二，客死於柳州，官為斂葬於城北之野。元和十三年，孤來章始壯，自襄州徒行求其葬，不得，徵書而名其人，皆死無能知者。來章日哭於野，凡十九日，唯人事之窮，則庶於卜筮。五月甲辰，卜秦詗兆之曰：「金食其墨，而火以貴。其墓直丑，在道之右。南有貴神，塚土是守。乙巳於野，宜遇西人。深目而髯，其得實因。七日發之，乃覿其神。」明日求諸野，有叟荷杖而東者。問之，曰：「是故趙丞兒耶？吾為曹信，是邇吾墓。噫，今則夷矣。直社之北二百舉武，吾為子蕝焉。」辛亥啟土，有木焉，發之，緋衣緇衾，凡自家之物皆在。州之人皆為出涕。誠來章之孝，神付是叟，以與龜偶，不然，其協焉如此哉？六月某日就道，月日葬於汝州龍興縣期城之原。夫人河南源氏，先歿而祔之。矜之父曰漸，南鄭尉。祖曰倩之，鄆州司馬。曾祖曰弘安，金紫光祿大夫、國子祭酒。

始矜由明經為舞陽主簿，蔡帥反，犯難來歸，擢授襄城主簿，賜緋魚袋。後為襄陽丞。其墓自曾祖以下皆族以位。時宗元刺柳，用相其事，哀而旌之以銘。銘曰：

詗也挈之，信也蕝之，有朱其紱，神具列之。懇懇來章，神實恫汝，錫之老叟，告以兆語。靈其鼓舞，從而父祖，孝斯有終，宜福是與。百越蓁蓁，羈鬼相望，有子而孝，獨歸故鄉。涕盈其銘，旌爾勿忘。

唐故安州刺史兼侍御史貶柳州司馬孟公墓誌銘

孟氏之孤曰遵慶，奉其父命書九篇，為善狀一篇，來告曰：月日君薨，月日將葬於某，敢請刻辭。

嗚呼！公自假左讚善大夫、桓王司馬、太常少卿，為義成軍中軍兵馬使，其帥魏國公耽為宰相，命公佐領軍衛將軍。事德宗、順宗、今上，立朝九年，加朝議大夫。居喪，會用兵於趙，起復，居故官，為左神策行營先鋒兵馬使知牙，而趙兵罷，不受祿，去金革，服喪終期。命安州刺史，仍加侍御史、安州防遏兵馬使。貶柳州司馬。

公嘗佐魏公平襄陽，靖梁州，立義成軍。魏公弘大恢奇，公能以任軍政，是以又為衛將軍。虔恭潔廉，動得禮節。伐趙之役，堅立堡壘，誓死麾下。法制明具，權力無能移。進不避患，退不敗禮。安州迫寇壤，多戎事，政出一切，吏以文持之，故貶。明年，用兵於蔡，朝廷諸公洎外諸侯，咸以公為請。未及征，氣乘肺，溢為水浮膚而卒，年六十。

惟公志專於中，貌嚴於外。嘗立廷中毅然，望之若圖形刻像。聞國難，輒不寢食，謀度憤吒。以故病不可治。

曾祖某官，諱某。祖某官，諱某。父某官，諱某。公之諱曰常謙。子遵慶。弟曰某。銘曰：

魯仲孫氏，其世為孟。賁勇光武，軻儒紹聖。公傳師法，以訓戎政。執稽以庸，咸致厥命。濟濟於朝，冕服以光。墨非從利，終役服喪。忠孝孔明，君子攸彰。昔者雲中，六級下吏。公刺於安，法亦可議。黜伏南荒，豪士歔欷。聞難以激，去食廢寐。神乖氣離，支膈莫遂。廷臣進言，侯伯拜章。帝命將施，俄仆於京。代山丸丸，植柏與松。其名惟何？忠孝孟公。

故永州刺史流配州崔君權厝誌

博陵崔君，由進士入山南西道節度府，始掌書記。至府留後，凡五徙職。六增官，至刑部員外郎。出刺連、永兩州。未至永，而連之人君。御史按章具獄，坐流州。幼弟訟諸朝，天子黜連帥，罷御史，小吏咸死，投之荒外，而君不克復。元和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卒。孤處道洎守訥，奉君之喪，逾海水，不幸遇暴風，二孤溺死。七月某日，柩至於永州。八月甲子，槁葬於社壝之北四百步。

崔氏世嗣文章，君又益工。博知古今事，給數敏辯，善謀畫，南敗蜀虜，西遏戎師，其慮皆君之自出。後餌五石，病瘍且亂。故不承於初。今尚有五丈夫子。夫人河東柳氏，德碩行淑，先崔君十年卒。其葬，在長安東南少陵北。君以竄沒，家又有海禍，力不克祔。三年，將復故葬也。徒誌其一二大者云。

鯤為祖，曄為父。世文儒，積彌厚。簡其名，子敬字。年五十，增以二。華湘湩，非其地。後三年，辭當備。

故連州員外司馬淩君權厝誌

年月日，尚書都官員外郎、和州刺史、連州司馬富春淩君諱準，卒於桂陽佛寺。先是六月，告於州刺史博陵崔君曰：「余嘗學《黃帝書》，切脈視病。今余肝伏以澀，腎浮以代，將不臘而死，審矣。凡余之學孔氏為忠孝禮信，而事固大謬，卒不能有立乎世者，

命也。臣道無以明乎國，子道無以成乎家。下之得罪於人，以謫徙醜地。上之得罰於天，以降被罪疾。余無以御也。敢以鬼事為累。」又告為老氏者某曰：「余生於辰，今而寓乎戌，辰戌衝也，吾命與脈葉，其死矣乎！吾罪大，懼不克歸柩於吾鄉，是州之南有大岡不食，吾甚樂焉，子其以是葬吾。」及是，咸如其言云。孤夷仲、求仲，以其先人之善餘也，勤以誌為請。

嗚呼！君字宗一，以孝悌聞於其鄉。杭州刺史常召君以訓於下。讀書為文章，著《漢後春秋》二十餘萬言。又著《六經解圍人文集》未就。有謀略，尚氣節，周人之急，出貨力猶棄比卑。年二十，以書干丞相。丞相以聞，試其文，日萬言，擢為崇文館校書郎。又以金吾兵曹為邠寧節度掌書記。泚涇之亂，以謀畫佐元戎，常有大功，累加大理評事、御史，賜緋魚袋。換節度判官，轉殿中侍御史，府喪罷職。後遷侍御史，為浙東廉使判官。撫循罷人，按驗汙吏。吏人敬愛，厥績以懋，粹然而光，聲聞於上，召以為翰林學士。德宗崩，邇臣議秘三日乃下遺詔，君獨抗危詞，以語同列王伾，畫其不可者十六七，乃以旦日發表，六師萬姓安其分。遂入為尚書郎，仍以文章侍從，由本官參度支，調發出納，奸吏衰止。以連累出和州，降連州。居母喪，不得歸，而二弟繼死。不食，哭泣，遂喪其明以沒。蓋君之行事如此，其報應如此。

夫人高氏，在越。孤四人，南仲、殷仲在夫人所，未至。執友河東柳宗元哀君有道而不明白於天下，離湣逢尤夭其生，且又同過，故哭以為誌，其辭哀焉。銘曰：

噫淩君，生不淑。學孔氏，揚芬鬱。好謀謨，富天祿。讎禁書，讚推轂。觀靈龜，護貞卜。徙東越，翊明牧。罷人蘇，汙吏覆。升侍從，躬啟沃。匡危疑，興大福。吏尚書，徒隸肅。佐經邦，財用足。道之躓，身則辱。烏江垂，九疑麓。仍禍凶，遘茲酷。能知命，無怨毒。罪不泯，死猶僇。何以葬？南嶺曲。魂有靈，故鄉復。封茲壤，歸骨肉。為之銘，誌陵谷。

太府李卿外婦馬淑誌

氏曰馬，字曰淑，生廣陵。母曰劉，客倡也。淑之父曰總，既孕而卒，故淑為南康謳者。李君為睦州，詆狂寇見誣，左官為循州錄，過而慕焉，納為外婦，偕竄南海上。及移永州，州之騷人多李之舊，日載酒往焉。聞其操鳴弦為新聲，撫節而歌，莫不感動其音，美其容，以忘其居之遠而名之辱，方幸其若是也。元和五年五月十九日，積疾卒於湘水之東，葬東崗之北垂，年二十四。銘曰：

容之豐兮藝之功，隱憂以舒和樂雍。佳冶雕殞逝安窮！諧鼓瑟兮湘之浒，嗣靈音兮永終古。

箏郭師墓誌

郭師名無名，無字。父爽，雲中大將。無名生善音，能鼓十三弦。其為事天姿獨得，推七律三十五調，切密邃靡，布爪指，運掌擊。使木聲絲聲均其所自出，屈折愉繹。學者無能知。自去乳，不近葷肉，以是慕浮圖道。既失父母，即棄去兄弟，自髡緇入代清涼山，又南來楚中，然遇其故器，不能無撫弄。

吳王宙刺復州，或以告，乃延入，強之，宙號知聲音，扑蹈以為神奇。會宙貶賀州，遂以來。性愛酒，不能已，因縱發為黃老術。薛道州伯高抵宙以書，必致之，至與坐起。伯高，褒斜人也，嗜其音，至善處，輒自為擊節。教閽管謹視出入。餌仄柏，不食穀。三年，變服遁逃九疑叢祠中，披取之益善，親遇，終不屑。卒乘暴水入小船，下岣嶁山，求道籙，會歐陽師死，不果受。張誡副嶺南，又強與偕。誡死，至是抵餘。時已得骨髓病，日猶鼓音四五行。居數日，益篤。既病，自為歌。死三日，葬州北崗西。誌其詞曰：

雲州生，柳州死，年五十，病骨髓，天與之音今止矣。丁酉之年秋既季，月闕其團於是始。心為浮圖形道士，仁人我哀埋勿棄。